

一九九九年九月建造業訓練局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發表之意見

1. 立場

建造業訓練局（以下簡稱建訓局）支持政府建議立例，為在工業場所中從事於 17 個危險職業，並須接觸指明的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的建築工人進行身體檢查，而有關身體檢查將須由已受過認可訓練之指定醫生進行。建訓局深信為建築工人進行受僱前及入職後的定期身體檢查，將可進一步提升對工人健康的保障。

2. 建訓局的角色

由於建造行業採用獨特的多層合約分判制，工人一般而言是以日薪形式為次承建商工作一段短時期，因此，若要求次承建商負擔有關工人的身體檢查的費用則不大合理。建訓局亦同意如委任一代辦機構，統一為建築工人的身體檢查提供經費及作出安排將是較為恰當的做法。鑑於建訓局現時已有向建造業徵收訓練稅，由建訓局出任該中央統籌代辦機構，執行建議中的身體檢查，並利用從行業特別為此收取的稅款，以支付有關身體檢查的費用將更為恰當。建訓局在 199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同意執行此項新增的工作，但需視乎有關本局的法例是否獲得相應的修訂。

3. 給予不同的寬限期

至於為執行上述身體檢查計劃而設立不同長度的寬限期，建訓局全力支持，並認為此舉可讓東主、僱員、醫生、私營化驗所及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符合新規定的要求。

4. 財務事宜

若能將建訓局的徵稅率上調 0.03% 以取得額外的經費，本局將非常樂意參與上述計劃，協力確保該項計劃得到妥善的推行。本局獲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均支持委任建訓局執行身體檢查的工作、修訂現時法例以擴大建訓局之職能，及調整徵稅率之建議。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